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叁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

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如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奥德装备/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奥德有限	指	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奥德	指	深圳市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莱奥德	指	天津莱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奥兰克	指	昆山奥兰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奥天诚	指	苏州奥天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奥尤德	指	苏州奥尤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张家港奥辰	指	张家港奥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深圳昌本	指	深圳市昌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昆山奥捷	指	昆山奥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昆山奥泓	指	昆山奥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昆山奥兴	指	昆山奥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26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73 号《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74 号《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71 号《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周定山、昆山奥捷、昆山奥泓、周定国、张伟君、周俊君、杨林河、黄文钦、王仁芳、祝新生、成铁山、万里、杨建军、杨文检、何洪顺、王方明、周晟、林文旺、吴宏霞、毛立洪、俞康、陆建明、陈德恩、黎秀媚、管书荣、周良飞、姜建英、周定华、周华平、柳晓凤、霍光君、徐亿武、周勤娥、姜冬、方艳芬、黄开琳、毛水英、杨丽珍、袁明华、孙保华、叶宏军、文运水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信公师报字[2020]第 ZI10712 号《验资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3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

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奥德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65796939M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奥德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其前身奥德有限于2007年8月16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649.84万元、4,802.76万元、5,559.9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相关人员，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14.881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383,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02.76 万元、5,559.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奥德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

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豁免提前通知瑕疵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股份支付等事项追溯调整导致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追溯调整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减少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本所认为，上述因追溯调整而导致的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中心、采购物控部、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工作，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前述人员的说明以及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5796939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2 名，分别为周定山、昆山奥捷、昆山奥泓、周定国、张伟君、周俊君、杨林河、黄文钦、王仁芳、祝新生、成铁山、万里、杨建军、杨文检、何洪顺、王方明、周晟、林文旺、吴宏霞、毛立洪、俞康、陆建明、陈德恩、黎秀媚、管书荣、周良飞、姜建英、周定华、周华平、柳晓凤、霍光君、徐亿武、周勤娥、姜冬、方艳芬、黄开琳、毛水英、杨丽珍、袁明华、孙保华、叶宏军、文运水。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45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事项确认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股权代持”），并经访谈，2007 年 8 月奥德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周定山先生存在为他人代持奥德有限股权的情形，周定山本人实际直接持有奥德有限股权始终超过 30%。

2018年2月昆山奥捷、昆山奥泓成为奥德有限股东，2022年12月昆山奥兴成为发行人股东，周定山为昆山奥捷、昆山奥泓、昆山奥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周定山通过昆山奥捷、昆山奥泓间接控制公司超过20%的表决权。2018年6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定山通过昆山奥捷、昆山奥泓及昆山奥兴间接控制公司超过30%的表决权。

根据2018年5月，周定山、周定国、张伟君、周俊君、杨林河、黄文钦、祝新生、万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2023年5月周定山、周定国、张伟君、周俊君、杨林河、黄文钦、祝新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协商一致，作出相同的表决；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应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无法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达成一致，则以周定山意思表示为准。因此，自2018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定山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超过25%的表决权。

综上，自奥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奥德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未有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自奥德有限设立至2017年，周定山实际直接持有奥德有限的股权始终超过30%；自2018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定山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15%，其通过昆山奥捷、昆山奥泓、昆山奥兴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始终超过51%，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超过66%的表决权。除周定山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形。周定山一直担任奥德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周定山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周定山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奥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

自持有奥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奥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奥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昆山奥捷、昆山奥泓、昆山奥兴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及前任员工；昆山奥捷、昆山奥泓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宜确认股份支付；昆山奥兴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公允；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的机制，且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奥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奥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奥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注塑机、模温机、工业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金属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调试、维修、保养；锅炉辅机、压力管道的安装及拆除工程、加工修理修配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符合许可、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工业温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206,073.03	466,894,951.35	495,347,562.75
营业收入	322,548,282.20	467,472,760.18	495,770,137.85
占比	<b>99.89%</b>	<b>99.88%</b>	<b>99.91%</b>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相关人员，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定山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定国、张伟君、周俊君、杨林河、黄文钦、祝新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定山的一致行动人。

其中，周定国持有发行人 2,621,9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张伟君持有发行人 2,256,9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3%；周俊君持有发行人 2,249,4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杨林河持有发行人 2,177,1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7%；黄文钦持有发行人 2,148,3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2%；祝新生持有发行人 1,751,4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6%。前述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周定山、周定国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昆山奥捷、昆山奥泓、祝新生及其配偶周丽芬，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昆山奥兰克、深圳奥德、天津莱奥德、苏州奥天诚，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

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奥捷、昆山奥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昆山奥兴，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外吊销的除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3） 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相关主体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没有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 不动产权

##### （1）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1） 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53890 号	昆山市 玉山镇 五联路 22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1,333.00/房 屋建筑面积 13,117.33	出让	工业用地/门 卫配电、泵房 水池、办公 楼、1#厂房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权中存在部分房屋实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情形，即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房屋面积约 1,700 余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周边可作为员工宿舍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如未来因前述事项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整改完毕，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 228 号厂区内的 2#厂房已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32058320132020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2058342015303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储及焊接车间，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厂房建设规模为 992.2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约为 7.56%。该等房屋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自有厂区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厂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占比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不可替代的生产、仓储用房，如未来被有关部门作出拆除等行政处罚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期限内于现有厂区内搬迁或租赁周边替代性厂房，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应因上述不动产瑕疵（包括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或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拆除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平谦国际（昆山）包装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336 号 2 号 E 栋厂房	8,721.11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生产、办公
2	发行人	昆山森隆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勤昆路 66 号 8 号房	7,069.4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办公
3	发行人	天津宇煊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B2-3-2 楼	130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办公
4	昆山奥兰克	昆山莱斯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东荣路 151 号	6,5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5	深圳奥德	深圳市东方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洋南三路 9 号	6,307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宿舍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中，第 3、5 项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3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

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该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第5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奥德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洋南三路9号的相关房产（以下简称“出租物业”）系建于集体用地之上，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合法建筑；但深圳奥德已就该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且深圳奥德作为承租方，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亦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深圳奥德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东方水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围”）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奥德租赁的出租物业及其对应土地为东方水围所有，东方水围有权将该出租物业租赁给深圳奥德用于工业生产及相关配套用途，东方水围向深圳奥德租赁出租物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物业对应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深圳市宝安 203-08 号片区[松岗东地区]法定图则》，该出租物业对应土地的土地用途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生态控制线等；出租物业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核查，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在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予以登记、核发房地产证。根据宝安区松岗街道处理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复函》，东方水围已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违法建筑和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确认申请，相关申请尚在审核办理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奥德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工业区田洋三路 9

号厂房 2 所在地块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根据东方水围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物业及其对应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拆迁及土地整备计划等范围，未来五年内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重建、征收及土地整备等计划，若出租物业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重建、征收或土地整备等计划导致深圳奥德无法持续使用，东方水围将提前三个月及以上通知深圳奥德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按合同约定向深圳奥德全额退还保证金及相应的租金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出租物业周边工业用途房源较多，如因前述房产瑕疵导致深圳奥德无法继续使用出租物业，需深圳奥德搬迁时，深圳奥德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深圳奥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先生已出具承诺，若深圳奥德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深圳奥德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其将全额承担，避免对深圳奥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奥德上述瑕疵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258 项专利、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六）发行人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昆山奥兰克、深圳奥德、天津莱奥德、苏州奥天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家注销的子公司、1 家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奥尤德、深圳昌本及张家港奥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苏州奥尤德、深圳昌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涉及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转让张家港奥辰前，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转让后的资产、人员、债务由张家港奥辰承继，未涉及处置的情形，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张家港奥辰存在少量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终止，张家港奥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相关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前身奥德有限）存在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物控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形，但该会议的召开已经全体发起人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会对其行使权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周定山、祝新生、黄文钦、张伟君、杨建军、周俊君、徐彩英、惠虎、刘辉荣，其中徐彩英、惠虎、刘辉荣三人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周建、朱成祥、刘正旺，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祝新生为总经理，周定国为副总经理，龚兴丽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莉茜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周定山、祝新生、张伟君、周俊君、黄文钦、杨建军、徐彩英、惠虎、刘辉荣，未发生变动。

#### 2. 监事会

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为周建、朱成祥、刘正旺，未发生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3名，分别为：总经理祝新生，副总经理周定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兴丽。

2021年3月20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4名，分别为：总经理祝新生，副总经理周定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兴丽，财务总监俞莉茜。

经核查，发行人调整财务总监职位人选，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水平，不属于重大变更，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提及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的内容，无需办理环境保护相关的审批/核准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定山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5%，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签署相关承诺，主要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浩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